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25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陳郁蕎即陳姮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壹佰肆拾壹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柒佰柒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  
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至於債權人本件利息請求逾年利率4%計算之利息部分（聲  
請人主張年利率10%），查債權人並未提出兩造另有特別約  
定利率或遲延利率為年利率10%之相關釋明，前經本院通知  
債權人補正，惟債權人迄未提出，此有本院通知補正函暨其  
送達證書在卷。是債權人得請求之利息應以債權人原提出之  
債權證明文件（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貸進件檢核表）所  
載之固定利率4%為限，債權人之利息請求利率逾上開兩造  
貸款契約約定利率部分，應予駁回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  
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4 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支命後十內五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』；如債令後十內五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他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人  
登記現戶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人登記事項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